有人做錯,要做的不是指責或計較,而是作出承擔,鼓勵對方自我糾正。正如聖保 禄宗徒提醒我們:「除了彼此相愛外,你們不可再欠人甚麼,因為誰愛別人,就滿 全了法律。」(羅 13:8)另外耶穌說:「若你們中二人,在地上同心合意,無論為 甚麼事祈禱,我在天之父,必要給他們成就。」(瑪 18:19)當我們本著愛心,用合 宜的方法作出提點,幫助他人,才算是同心合意。在過程中,我們會發現上主自會 祝福,作出安排。

另外「不會做,學做;學會做,快做。」在福傳年期間,我誠邀大家每週在彌撒中就所聆聽的三篇聖言,從中揀選一句聖言背誦,並在生活中加以實踐。如果我們常將上主的說話放在心裏,我們便不會任意妄為。如果我們從前不會反思聖言,現在便要學習反思,學會反思,並在生活中實踐聖言。

今日三篇聖經提醒我們兄弟規勸之道需要天時、地利、人和三方面配合;並以愛心作出提示。此外,讓我們學習每天勤讀聖言和誠心祈禱,讓上主進入我們的生命,讓他的話光照我們的心思念慮,使我們免被世間事物所束縛,自由地按天主的旨意生活。

# 9月10日

#### 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

厄則克耳先知書 33:7-9 聖詠 95:1-2,6-7,8-9 羅馬書 13:8-10 瑪竇福音 18:15-20

### 天國驛站 水泥地上的腳印 療惠民神父

有一個小男孩興奮的跑來跑去,完全忘記鄰居的水泥車道是新舖的,一不小心,他 一腳踏在還沒有乾的水泥上。小男孩心裡很害怕,因為平整漂亮的水泥地,已印上 一個清晰的腳印。他心裡想,幸好沒有人發現他犯了這個錯,只要不講出來,是沒 有人會怪他的。他回到家裡把鞋子沖洗乾淨,在門前的階梯上靜坐了一會兒,一直 覺得心裡不安,終於決定告訴他的鄰居伯伯:「很對不起,剛才我誤踩在你們的新 水泥地上。」鄰居伯伯隨著孩子走到現場觀察後,拍拍他的肩膀說:「好孩子,很 高興我還能夠修補它。假如你不馬上告訴我,等水泥乾掉以後,這些腳印就無法修 補了。」

教會是一個由人組成的屬靈團體,成員間彼此的關係,就是天人關係的寫照。無論是修會團體、堂區組織、善會小組,甚至公教家庭,團體的和諧就是信仰深度的指標。那裡有溝通、信任與寬恕,信仰的幅度便會自然浮現與發展;相反,那裡有猜疑、嫉妒與仇恨,縱使生活在同一屋簷下,也談不上是團體。

聖女大德蘭素以深遂的默觀經驗見稱,但她始終認為,團體中的人際關係,比祈禱中的神秘經驗,更能真實顯示一個人與天主的交往。創辦了信和光團體,專注關懷智障人士的溫立光也有同感,根據他的經驗,與一個同工相處合作,遠較服務一個陌生的智障人士吃力,當中付出的愛德和謙遜也來得多。

保祿致書給羅馬人的團體時,也提醒他們愛不是抽象的,愛的滿全就是愛你的近人,如你自己。法律所禁止的奸婬、殺人、偷盜、貪戀,歸根究底,不外乎是自我中心的作遂。所以,保祿說:「除了彼此相愛外,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,因為誰愛別

#### 人,就滿全了法律。」(羅13:8)

為達致一個和諧的團體生活,瑪竇福音提出了一些實際的指引: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,去,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,規勸他……他如果不聽,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,為叫任何事情,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,得以成立。」(瑪 18:15-16)如果衝突仍無法解決,才訴諸於整個團體的訟裁。假若盡了一切的努力,仍沒有迴旋的餘地,彼此割蓆應該是最後的解決辦法。

瑪竇的指引看似簡單,但實行起來卻不容易,當人與人的關係出現裂痕時,通常我們的態度是客氣、否認、逃避,很少人能夠拿出勇氣,冷靜面對問題。不過,逃避不等於問題可以慢慢化解。如果勉強壓抑下去,就好像一個不斷加溫的氣壓 ,總有一天會壓奈不住,一發不可收拾的爆發出來,烙下不易治療的創傷。同樣,有人受不了壓力,四處找人傾訴,唯獨無勇氣面對當事人,結果閒言四起,不獨無助衝突的化解,反而使雙方冰冷的關係更加雪上加霜。不少信仰團體的興衰,其實很在乎團體成員,是否有勇氣冷靜處理人際的衝突。事實上,充滿怨恨與不和的團體,比願意私下面談和解的團體更容易走上未路。

衝突的產生,往往是由於不同的觀點,不同的聲音的出現。人不願意面對,因為自知無法說服對方接受自己的看法,自己也無意作出任何讓步或妥協。與其是面面相顧,倒不如避之則吉。不過,信仰團體的建立不在於劃一性,而在於在基督內的合一性。團體中有別於自己的觀點,有別於自己的看法,正是天主召喚我們開放自己,超越自我的邀請。如果團體中沒有這份和而不同的和諧,何來一份真實的天人交往。

或許現在我們會更明白瑪竇所說的: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,在天上也要被束縛;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,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」(瑪 18:18)人在團體中的關係,就是天人關係的反映。人間的束縛與釋放,就是天上的束縛與釋放。

當下我們正面對一些團體的衝突嗎?今天的福音告訴我們,事情其實還有迴旋的空間,只要我們拿出勇氣,冷靜面對,沒有衝突是解決不來的。趁著水泥地上的腳印仍未乾掉,讓自己的心靈從這些束縛中得到真正的釋放罷!

### 道亦有道

## 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,規勸他

#### 閰徳龍神父

小時候,我曾唸過這樣的一首打油詩「不會做,學做;學會做,快做;做不妥,改良做;做不好,練習做。」有一回,聖堂裝修,一位師傅來到聖堂,為告解亭貼上膠片,不知甚麼原因,那膠片貼上後不久竟掉了下來。那師傅於是再在膠片上塗上強力膠,並著我上前幫忙,叫我用手「按」著膠片,瞬即我發覺有點不妥,因為我的手指被強力膠的黏力黏在膠片上。我立刻走開,趕忙用水沖洗手指,幸好情況沒有大礙。從中,我發現正如打油詩中:學做和立即做是非常重要的。由於我們不是凡事都會做,理應虛心學習,加以掌握。

日常生活中,當我們見到週遭有弟兄姊妹處理某些事情不妥當時,我們可能說:「算了吧!」或「遲些再算吧!」但結果後來把整件事情忘記了。有些事情若不及時提點,事後才處理可能已來不及,對方也可能不知自己做錯了甚麼。耶穌在福音中告訴我們: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,去,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,規勸他;……」(瑪 18:15),我們有責任對親人、朋友,甚至教會的兄弟姊妹作出規勸。不過,規勸時要用恰當的態度和方法。

我經常在公眾地方見到有些人高聲指出別人的錯誤,又或提醒別人要注意甚麼,每令對方尷尬非常。另外,一些家長在子女「扭計」的時候,即時在商場、街道等公眾地方打罵子女,由於孩子也有自尊,可能會對著幹,令雙方爭持不下。耶穌的忠告為我們可謂當頭棒喝。做父母自然需要矯正孩子的偏差行為,在某些情況下,父母應告知子女他/她的行為並不恰當,由於處身公眾地方,適宜回家後才與他/她解釋和規勸。天時、地利、人和三方面配合,才能令規勸產生果效。試問:人誰無過,我們經常以手指指著對方,數算對方,可別忘記仍有四隻手指指向自己,我們也不是十全十美的。